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津年产10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7.5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庆龙、孟素荷、舒畅

2017年06月15日